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590657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5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該房屋○○樓頂有鋼鐵造、面積 50 平方公尺之增建構造物，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核定系爭增建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53,000 元，按住家用稅率自 95 年 7 月起併原有建物課徵房屋稅，並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59065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行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53004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對所有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頂樓增建課徵面積不服逕提訴願乙案，經本分處派員現場勘查，增建面積更正為 10.8 平方公尺，原本分處 95 年 9 月 7 (27)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590657000 號函之處分請予作廢，原處分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